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申請表(適用高中以下) 民國111年版本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：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：☐小學 ☐國中 ☐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_____暑假後升_____年級

姓名：_____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

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說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
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☐ 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例如:放置關閉器、支架、節律器、肺動脈瓣及電燒、氣球擴張等)	*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(非心導管檢查) *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www.ccft.org.tw)
	☐ 特殊專案	*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，請附學校證明 *可免交作文
必備文件順序 (備齊打勾)	☐ 1. 本申請表	*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	☐ 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*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*民國 106 年-110 年曾繳交者，可免再繳交
	☐ 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*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*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	☐ 4. 健保 IC 卡影本	*請繳交影印本
	☐ 5. 作文 題目:疫情對我的影響	*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*作文內容精采者，將逐期刊載於本會「兒心會刊」以資鼓勵
	備註 1: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。 備註 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	

疾病診斷表

備註	1. 民國 106 年-110 年獲獎勵學金者，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，不須要繳交本表。 2. 第一次申請獎勵學金者，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。
----	---